

建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流動項目相關規定，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三代家庭(直系血親長輩)無人上大學者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課業輔導
- 二、學涯定向輔導
-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 四、就業機會媒合
- 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六、證照考取輔導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第三週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系科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學生發展中心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第六條 如發現申請學生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